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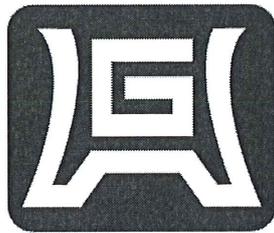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19-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中另有简称、注明外，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勘设股份、公司、上市公司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的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数值如不能进行整除的，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若出现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不符的，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8]AN219-1号

**致：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勘设股份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担任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勘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激励计划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核查与验证：

- 1、勘设股份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3、本次激励计划的拟订、审议、公示等程序是否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4、本次激励对象的确定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5、勘设股份是否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6、勘设股份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7、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8、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是否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了回避；
- 9、本所律师认为需要审查的其他文件。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GRANDWAY

1、本所律师乃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勘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勘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勘设股份自行引用或根据主管部门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内容；

5、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勘设股份向上交所等主管部门申请备案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勘设股份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勘设股份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

(一) 根据勘设股份的披露信息及公告文件，勘设股份系2010年4月30日在贵州省



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7月3日，勘设股份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103号）核准并经上交所同意，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票简称“勘设股份”；股票代码“603458”。

（二）根据勘设股份的营业执照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信息，勘设股份现持有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000067700001A；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贵阳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法定代表人：漆贵荣；注册资本：12,415.1467万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可承担国内外公路行业、市政行业（桥梁、道路、隧道）、建筑行业（建筑工程）、水运行业（航道、港口）的勘察设计、规划、技术咨询；工程勘察综合类，工程勘察劳务等业务；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评估、施工、监理、勘察、设计；工程咨询，节能评估、工程监理、工程施工、工程试验检测、工程测量、城市规划、科研、工程总承包等相关业务；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适应的海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

（三）根据勘设股份2017年年度报告和立信会计师出具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493号）、2017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2494号）、勘设股份公告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章程》以及勘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作出的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等文件，勘设股份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勘设股份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出现《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阅勘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内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式为向激励对象一次性授予限制性股票。公司制定的《激励计划（草案）》中已载明：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包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附则等内容。《激励计划（草案）》载明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勘设股份历次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12,415.1467万股的1.61%。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为公司上市后第一期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97人，均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及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高管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勘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映红	财务总监	8	4%	0.06%
优秀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共计 96 人）		192	96%	1.55%
合计		200	100%	1.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四条的规定。

（三）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三章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的审阅，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四）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三‘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禁售期’”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五）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的规定。

（七）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八）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七‘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九）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八‘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公允价值的测算与费用摊销’”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十）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实施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除限售程序”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十一）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七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勘设股份已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将与公司签订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GRANDWAY

(十二)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

(十三)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机制”的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并按《管理办法》第九条之(十二)、(十三)的要求载明了上市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以及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死亡等事项时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上市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相关纠纷或争端解决机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计划(草案)》由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2018年8月16日,勘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就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及审议流程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所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3、《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同时,激励对象亦不存在《管理办法》所规定的禁止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



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4、《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日、解除限售条件、授予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5、《激励计划（草案）》在制定解除限售条件相关指标时，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历史业绩、经营环境、公司面临的行业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目标明确，同时具有一定的挑战性；对公司而言，业绩指标的设定能够促进激励对象努力尽职工作，提高上市公司的业绩表现。指标设定不仅有助于公司提升竞争力，也有助于增加公司对行业内人才的吸引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6、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7、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有助于提升公司凝聚力，增强公司竞争力，为公司核心队伍的建设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解除限售的业绩指标的设定也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股东三方的利益，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含控股子公司）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久的回报。8、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2018年8月16日，勘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作出了监事会意见如下：“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



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激励对象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四）公司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将发出《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定于2018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熊德斌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作出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五）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应股东回避表决。

公司尚需在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后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

公司应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内网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应当包括中小投资者单独计



票结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尚需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中国证监会网站、上交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勘设股份历次公告文件和披露信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97人，均为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发展有直接影响的高级管理人员及优秀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激励对象中，高管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时以及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及分公司）任职并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勘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李映红	财务总监	8	4%	0.06%
优秀骨干（含控股子公司） （共计 96 人）		192	96%	1.55%
合计		200	100%	1.61%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 五、本次激励计划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经查验，2018年8月16日，勘设股份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的独立意见。勘设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订<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作出了肯定性意见。公司已作出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于2018年9月5日召开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熊德斌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勘设股份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上述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勘设股份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的审阅并根据勘设股份出具的书面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已在“特别提示”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章节中明确规定：“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勘设股份已出具书面文件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七、本次激励计划对勘设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的审阅，《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勘设股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一、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管理层及核心人员主动性、积极性、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形成“着眼未来、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提升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二、进一步完善目标考核机制，激发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人员的动力和创造力，保证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三、有利于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满足公司对核心人才的巨大需求，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建立公司的人力资源优势，进一步激发公司创新活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注入新的动力；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已审议通过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勘设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 八、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经查验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不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时董事无须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勘设股份系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未出现《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二）《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拟定和审议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五）勘设股份就本次激励计划现阶段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意见、独立董事意见、股东大会通知、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公告、《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公告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勘设股份已承诺并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公司不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七）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勘设股份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李大鹏

何敏

2018 年 8 月 16 日